

# 理論如何與個案對話？

## 評陳志柔的中國研究近著

耿 曙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Transforming Rural China: How Local Institutions Shape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By Chih-jou Jay Che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4. Pp. 213. ISBN: 0415196728

1989年倪志偉(Victor Nee)在美國社會學評論(ASR)發表了一篇題為〈市場轉型理論〉的文章，他可能沒料到，這篇文章後來會掀起一場美國社會學界的大辯論，而且一辯就是十年。<sup>1</sup>當時爭辯的核心圍繞在一個看似簡單卻不容易回答的問題：中國經濟發展的動力到底為何？整個九〇年代，社會學者都在田野事實與統計數據中尋找靈感，企圖提供普遍的解釋「模式」。每個模式的出籠，都提供問題的部分解答，但是在答案的背後也留下充滿疑惑的迷團(puzzle)。撲朔迷離的真相，都在印證一件事：中國是個「國中之國」(the state of the state)，地方制度的複雜多變，使得我們很難用一個簡單答案，來描繪中國市場化改革發展的複雜圖像(Baum and Shevchenko 1999)。毫無疑問，陳志柔的新書 *Transforming Rural China: How Local Institutions Shape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乃是緊隨著這場辯論下的成品，他巧妙地利用中國經濟發展「國中之國」的特色，以地方制度為出發點，並選擇「異軍突起」的鄉鎮企業為考察對象，跳脫經濟學的解釋局限，試圖為這場辯論提供不同於兩大陣營("market transition"與"local state

---

1 1996年AJS還為這場辯論編了一本專刊。有關這場辯論的內容與發展，可參考邊燕杰(1999)的介紹。

corporatism") 的思考方向。

問題意識源於作者長期的觀察：「爲什麼缺乏完善的市場機制，中國鄉村經濟發展依然如此迅速？」陳相信產權體制(property right regime)的界定，是地方經濟奇蹟的主要動力。假設來自於經濟學中的高斯定理(Coase Theorem)，高斯明白地告訴我們「清楚的財產權界定可以帶來經濟成長」。陳進一步將問題的關鍵帶到「誰在界定且誰有能力來界定產權」；同樣的問題在市場經濟中並不受重視，因爲產權的界定是由競爭性的市場自然完成，面對相同的市場化環境，產權體制將逐漸朝私有化產生趨同。如果我們將問題套在中國的發展經驗，答案將不是如此單純。在部分改革的混合經濟中，經濟轉型期受到制度慣性(institutional inertia)的影響，將使市場化改革無法即時滲透已經成形的計畫體制，每個地區對市場機制的回應不同，自然帶來地區間迥異的所有權結構、產權關係、鄉鎮企業政策(p.11)。市場轉型論可以用市場機制解釋閩南與溫州私有化改革成功，卻無法得到蘇南集體經濟起飛的經驗支持。地方國家公司主義強調地方政府與地方幹部的再分配能力在不完全市場化過程中作用，卻無法解釋爲什麼私營企業成功帶動中國農村的經濟發展(p.12)。然而，陳並未完全否定 Nee 以及 Oi 的理論觀點，他認爲遍地開花的「模式」部分印證了他們的觀察，但是卻無法解釋許多不同的經驗發現，因此他相信有一個重要卻長期被研究者所忽略的機制隱藏在國家管制的背後，發揮了界定產權的作用。經過長達八年的田野調查與理論思考，陳用本書的副標題(How local institutions shape property rights)提供了他的答案。

在確定以地方制度的差異作爲主要的變項後，陳選擇了九〇年代發展很具代表性的閩南與蘇南（長江三角洲）進行比較，並透過新經濟社會學與新制度經濟學的視角，切入中國後社會主義轉型的過程。作者在導論中詳細介紹了八年田野經驗的轉折，如同地方制度的差異將影響不同產權體制的形成，作者在兩個地點也有了天壤之別的境界。閩南地方幹部一開始就給予作者所有在大陸作調查的台灣學者求之不得的田野承諾（隨便你要待多久、要來就來、住在我家），但是

在蘇南卻是經過數年的努力與挖掘，最後在中國與台灣兩邊政府政策的轉變下，有了峰迴路轉的發展。

順著導論精彩的故事，陳用七個章節來鋪陳所欲建構的解釋框架與支撐框架的田野細節。在第一章，陳提出地方制度（定義為鑲嵌在企業主經濟活動與動員資源的社會網絡及個人連結）才是影響地方產權體制不同最主要的因素(p.18)，並點出經濟學解釋的局限；本書所採取的社會學觀點與新制度經濟學有何不同、並導出本書的研究設計。接下來的五章是本書的主體，陳用統計數據勾勒出蘇南與閩南二十年的變化，並用詳細的田野紀錄來印證他「不同地方場域的社會與政治制度如何造成經濟組織與產權關係差異」之因果關係(p.19)。陳成功地以地方制度為主軸，將長江三角洲二十年改革的所有權的組成變化、大上海地區與蘇南國有企業的弱化、集體化產權形成的歷史、閩南地區私有化的過程等，數十個不同的個案串連在一起，並用專章介紹蘇南的雙村(Shuang village)與閩南邯村(Hancun village)的發展，讓讀者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地方網絡與人際關係如何形塑出不同地方的產權結構。在結論中，陳再度強調唯有透過地方制度才能正確解釋中國後社會主義轉型的面貌，在股份合作制與私有化兩項中央政策落實的過程中，因為不同的地方網絡，使得產權在地方出現不同的變遷路徑。

本書為九〇年代中期以來中國地方產權體制的變遷提供了有力的解釋。地方制度途徑透過個案成功填補了市場轉型論與地方國家法人主義的觀點的不足。陳有技巧地選擇中國行政單位最底層的「村」(village)作為分析單位來印證他的觀察。一方面，村在村委會選舉實施之後已經成為一個自治單位，與國家政策與官僚體制之間的「距離」最遠，中央在村落實政策的國家能力相對薄弱，也代表著地方官僚與菁英可以運作制度的空間越大。另一方面，中國農村很多乃圍繞著血緣(clans)、宗族(kinship)、家族組織(family corporation)，許多經濟上的活動仍然透過傳統的親屬關係解決資源分配、合約糾紛、與企業經營等問題，正是地方網絡與人際關係最強的地方。在國家能力弱而地方制度強兩個因素的加乘的作用下，陳在農村觀察到的地方制度的運

作，就是鄉鎮企業透過所鑲嵌地方家族與官僚協調機制為核心的地方網絡來界定企業產權的變遷。周雪光(2005)將此種劃分產權模式定義為「關係產權」，亦即「組織的產權結構和形式是該組織與其他組織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適應期所處環境的結果」。此種強調關係對於產權的作用，乃是社會學不同於經濟學之處，這是陳地方制度途徑的關懷，也是本書在解釋中國鄉村變化的主要貢獻。

奠立了理論基礎，陳著手進行他田野的描述，任何一位體驗過在中國從事田野工作難處的研究者，必然讚嘆書中的故事細節，陳花了很大的功夫釐清雙村與邯村兩地產權制度與地方政企網絡的互動，揭開政治學研究當中常被視為「黑盒子」的決策過程。在比較蘇南（地方官僚協調機制為核心的權力網絡）和閩南（地方家庭協調機制為核心的家族網絡）如何影響地方產權體制的形成之後，陳更加堅定地相信地方制度是解釋中國改革完整圖像的最後一塊拼圖。

不可否認，地方的差異早已成為中國研究一個關注的焦點。從1980年代中期開始，當越來越多的學者有機會進入中國進行第一線的訪談，不同的田野地點、訪談經驗與學術背景，促使研究者產生不同的關懷。整個九〇年代中國研究學界的重心其實都在發掘不同的發展經驗，因此當有人提出一種模式來描繪中國制度的變遷時，反對者很容易提供另一種的實證經驗來進行反駁，所謂經驗性的研究是一種「以偏概全」的薄弱解釋。為了避免掉入此陷阱，陳直接表明地方制度的作用，並不在建構因果式的理論命題，而是希望透過實證經驗的檢證，更清楚的解釋制度形成與變遷的過程（陳志柔 2002）。陳選擇將不同的地方制度視為給定的要件，再由此差異來驗證地方產權發展的不同型態。我無法否認此種「用不同解釋差異」的經驗命題，可惜的是這個命題已是學者們分析中國的共識，閩南與蘇南的兩個案除了加強這個共識，所指出的地方制度（家族機制或地方官僚機制）並無助於增加我們對於中國產權改革的認識。

其次，陳提供地方制度「如何」重要(how local institutions matter)的解釋，但是卻沒有詳細的告訴我們「為什麼」地方制度重要？如同

作者所言，地方差異的形成是因為地方社會結構與制度環境對於國家政策的回應與調適(p.18)，因此我們從經驗事實看到的是，國家政策或制度無法落實才是影響產權形式的結構因素；既然如此，作者必須先幫助我們釐清為什麼國家政策無法被完全執行，使得地方制度出現了操縱國家政策的運作空間，如此才有助於強化我們對於地方制度作為主要解釋項的信心。即使如此，我們發現 1990 年代末期到 2000 年初中國有了一波「私有化」的浪潮，長期作為社會主義典範的蘇南模式也被強制私有化（劉雅靈 2000），作者文中也提到 2003 年時蘇南地區的鄉鎮企業幾乎完全消失(p.34)。這使得我們產生一個疑問，同樣的地方制度為什麼在 1990 年代中期可以抵擋住國家的政策壓力，形塑出不同的產權的模式？但是在私有化的浪潮底下卻紛紛倒地失靈了呢？也就是說，地方制度的差異很難去解釋或合理化當前中國產權私有化改革的「趨同」傾向。

東歐國家制度轉型表明，不論是強調市場或地方政府的協調機制，產權體制的變化絕非由單一模式所決定。經濟整合的再分配、互惠(reciprocity)、市場等三種機制，必然同時存在於轉型的過程，在不同的時間裡由不同的制度所主導，再由其他制度作補充(Szelenyi and Kostello 1998)。過往對於中國的分析過於強調主導制度的演變，而忽視了補充制度的效果，陳提出地方制度中的社會網絡，其實就是補充再分配與市場機制的不足的互惠經濟。這種補充是否只是市場演化過程中的過渡現象？地方網絡為核心的地方制度是否將隨著主導制度的確立而逐漸失去作用？從當今中國的發展經驗來看，答案似乎是肯定的。

## 參考文獻

- 周雪光(2005)「關係產權」：產權制度的一個社會學解釋。社會學研究 1: 1-31。  
陳志柔(2002)中國大陸農村財產權制度變遷的地方制度基礎：閩南與蘇南的地區差異。台灣社會學 2: 219-262。  
劉雅靈(2001)強制完成的經濟私有化：蘇南吳江經濟興衰的歷史過程。台灣社會

學刊 26: 1-54。

邊燕杰 (1999) 市場轉型與社會分層，見涂肇慶、林益民編，改革開放與中國社會：西方社會學文獻述評，頁 72-109。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Baum, Richard and Shevchenko, Alexei (1999) The "State of the State". Pp. 333-360 in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edited by Merle Goldman & Roderick Macfarquha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zelenyi, Ivan and Eric Kostello (1998) Outline of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Inequality: The Case of Socialist and Postcommunist Eastern Europe. Pp. 305-326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edited by Mary Brinton and Victor Ne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